

登錄日期：
(本公司填寫)

下列個人基本資料之各欄位請應徵人員具實填寫

應徵 職務				照 片 黏 貼 處 1 吋 或 2 吋 皆 可
姓 名				
西元出生年/月/日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 電話	(市話)	(手機)		
通訊 住址				介紹人姓名：
戶籍 地址				與介紹人關係：
電子 郵件				介紹人聯絡電話：
				兵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

請填寫家庭成員

稱謂	姓名	存/歿	出生年月	職業(服務單位)	聯絡地址
父					
母					
配偶					
子女					

遇事故意外應通知何人：
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關係：	聯絡電話：
	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：		

請自最高學歷依序由上往下填寫

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所(日/夜間部)	畢業/肄業	修業期間
			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自 年 月 至 年 月
			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自 年 月 至 年 月
			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自 年 月 至 年 月
工作經歷	機構名稱	工作部門及職稱	職務內容	任職期間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
專業證照	證照(書)名稱	證件日期文號	核發機關	備註

簡述個人中文自傳(個人之人格特質、具備之技能專長、外語能力、工作經驗等)

本人確認上列所填寫資料與自傳內容均屬實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：_____

桃園航勤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

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本公司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及甄選資料。
- 二、您的履歷表上所載應徵者個人履歷欄位資料，因本公司人才資料庫暫存作業需要，並就委任或僱傭關係決定之前置處理，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項目為蒐集。
- 三、您的個人相關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，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，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本公司內部傳輸、使用與處理、利用。
- 四、應徵者個人資料自本公司蒐集日起以您本次應徵之職務為限，自本公司完成徵才作業後即停止處理、利用，並於 6 個月內逕行銷毀。惟相關法令另有保存期限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若您經錄取成為本公司員工，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公司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。
- 六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，本公司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，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。
- 七、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公司，且本公司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八、若您為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，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於下方欄位簽名。

同意書

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，茲同意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未滿十八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簽訂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